

SUNEDISON, INC.
2013年9月

國外反腐敗政策

政策聲明： 本公司政策要求，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與聯屬公司，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與聯屬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經理和雇員，以及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代表或顧問行事的所有個人或實體，均須嚴格遵守《1977年美國 FCPA 案》（簡稱「FCPA」）及其修訂版的所有適用規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行為的公約》（簡稱「OECD 公約」）中所載的原則、英國《反賄賂法》，以及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是開展的業務活動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其他類似反腐敗和/或反賄賂立法。在本政策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聯屬公司統稱為「本公司」。

政策手冊： 本公司管理層將制定並維持一份國外反腐敗合規計畫手冊（簡稱「手冊」），以對本政策的實施與執行提供具體指引。本手冊將分發至本公司從事國際業務或運營、本公司法律部門、控制本公司任何資金或者對影響本公司帳冊及記錄的交易承擔記錄責任的所有雇員和代表。

政策的管理： 本政策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下屬的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總法律顧問以及本公司合規人員負責管理。本手冊將提供這些人等的聯絡資料。

FCPA 的要求： FCPA 規定了兩個基本要求，概述如下：

FCPA 所涵蓋的個人和實體不得向任何外國官員、外國政黨或政黨官員或者任何外國政治職位候選人（統稱「外國官員」）行賄、提供錢款或給予任何有價物。任何意在誘使 FCPA 所禁止的行為而有意和自願提供的錢款或給予均被視為腐敗。「外國官員」是指某個外國政府、國際公共組織或其下屬的任何部門或機構的任何官員或雇員，或者以此類政府或組織的官方身分行事的任何人等，其中包括國有、國有控股或國營企業的雇員。FCPA 禁止向上述外國官員給予或承諾給予或者支付任何有價物，以期影響官方的行為或決定並有助於 FCPA 涵蓋的個人或實體獲得或留住業務或將業務介紹給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

所有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實體，包括美國預托證券（ADR）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外國公司，必須以合理的細節建立並維持準確的帳冊及記錄，同時制定並維持一個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本記錄和會計規定適用於所有款項，不論款項的多少或類型，也不論款項是否涉及外國官員。

FCPA 及其他法律的適用性： 作為一家在美國成立並在美國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無論是就其自身的營業活動，還是就其控制的任何美國和非美國的實體，SunEdison, Inc. 都必須遵守 FCPA 的所有要求。FCPA 也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高級職員、經理和雇員，以及代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實體行事的個人或實體在本公司知曉的情況下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此外，受僱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開展業務的美籍人士也須遵守

FCPA。對於沒有因為其他原因而必須遵守 FCPA 的非美國個人或實體，如果在美國從事了任何被禁活動的任何部分，則該部分活動須相應受 FCPA 管轄。鑑於本公司是美國的上市公司，並且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的廣泛性和管理理念，因此 FCPA 應適用於本公司所有業務和雇員。

官員：FCPA 適用於向任何外國官員（無論其級別或職位）支付的任何有價物。在 FCPA 中，「外國官員」包括美國以外的任何政府的各級聯邦、州級、省級、縣級、城市級和類似官員，同時還包括由美國以外的政府所擁有、控制或經營的任何商業企業的各級官員。同樣，在 FCPA 中，諸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盟、世界銀行和其他類似機構的國際公共組織的代表也被視為外國官員。

第三方與知悉：FCPA 禁止透過中間方提供、支付、承諾支付賄賂性錢款。因此，對於透過代理、合資夥伴或其他第三方中間方向外國官員提供、支付或承諾支付錢款，如果 FCPA 所涵蓋的個人和實體事先已經知悉錢款的最終接收者將是外國官員，則須為向外國官員間接提供、支付或承諾支付錢款承擔責任。「知悉」包括故意無視或者蓄意漠視那些表明很有可能發生有關支付的事實。支付包括任何有價物的移交。

允許支付：FCPA 允許向外國官員或為外國官員支付的錢款包括三個很窄的類別：(1) 支付款項根據相關國家的成文法律和法規是合法的；(2) 支付款項為外國官員產生或以外國官員的名義產生的合理善意開支；以及(3) 向低級別政府官員支付少量錢款以確保某一例行政府行為的履行不在 FCPA 禁止之列。例行政府行為不包括外國官員向某個人或某個實體發包新業務或繼續與其開展業務的任何決定。

即使上述規定允許，倘若未根據本手冊規定程序獲得批准，本公司任何人員均不得向任何外國官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錢款，並且任何人也不得代表本公司任何人員支付或承諾支付。

處罰：違反 FCPA 的賄賂條款的個人最高可面臨五年監禁或 10 萬美元罰款。雇主不允許補償 FCPA 違規罰款。此外，本公司違反 FCPA 的雇員可能依法被解僱。同樣，作為獨立承包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一旦違反 FCPA，其根據合約應從本公司取得的任何利益也可能被中止，其合約也可能依法終止。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關成員將積極尋求向從事禁止活動的個人或實體追償由於違反 FCPA 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OECD 公約的要求：OECD 公約要求各簽約國立法禁止賄賂外國公職人員並規範準確帳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揭露資訊的設立和維持要求。

(a) **OECD 公約的範圍：**OECD 公約比 FCPA 更為廣泛，因為其中涵蓋了任何人為獲取或留住業務或者為其他任何不當目的而支付的錢款，而且不允許支付疏通費。同時，該公約的範圍又比 FCPA 更窄，因為在其對外國公職人員的定義中不包括政黨或候選人（即該公約不禁止向這些對象支付錢款）。

(b) **管轄權：**OECD 公約要求簽約國針對以下方面確立廣泛的管轄權：(1) 發生在簽約國的對外國公職人員的賄賂，無論觸犯者是否為該國的國民；(2) 其國民對外國公職人員

的賄賂發生在國外。美國在 1998 年對 FCPA 進行了修訂，以根據 OECD 公約確立更廣泛的管轄權。

(c) **其他 OECD 準則**：除了 OECD 公約之外，OECD 還制定了跨國企業準則（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其中包含有關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的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跨國企業應採取以下措施，以打擊賄賂：

- 不行賄；
- 確保與代理商保持適當的關係；
- 所有活動透明、公開；
- 向雇員發佈公司政策，並制定培訓計畫；
- 實行管理控制以防止賄賂，並要求準確記帳；以及
- 不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英國反賄賂法的要求：英國反賄賂法規定了四類犯罪行為：

- 兩項為一般罪行，涵蓋行賄和受賄行為
- 一項單獨罪行，涉及對外國公職人員的賄賂
- 一項公司罪行，針對未能防止賄賂的公司

公司的唯一抗辯是制定「適當程序」以防止賄賂。對於何謂「適當程序」則需要加以解釋。該解釋必須考慮到司法部和檢察機關頒佈的指引的六個原則。

司法部指引所涵蓋的六個原則可以概括如下：

1. 相稱程序——賄賂預防程序應該：(a) 與面臨的風險和企業的規模和複雜性相稱，並且 (b) 明確、實用、方便查閱並正確實施和執行。
2. 最高層的參與——最高管理層應該：在董事會層面承擔賄賂防止責任並培育對賄賂零容忍的企業文化。
3. 風險評估——風險評估應該：同時考慮內部和外部風險、定期進行並記錄在案。
4. 盡職調查——盡職調查應該：(a) 針對為企業提供服務或代表企業提供服務的第三方進行，並且 (b) 相稱而且基於風險。
5. 傳達——傳達與培訓：(a) 應確保賄賂防止政策和程序貫徹到整個企業並得到充分理解；(b) 可以包括外部傳達並制定一個安全、保密、方便的檢舉程序。
6. 監督和審查——定期監督和審查應該：評估當前賄賂預防程序的有效性，確定並實施必要的改進。

教育和監督： 公司管理層將實施並維持一項計畫，以向從事國際業務、控制公司資金或對影響本公司帳冊及記錄的交易承擔記錄責任的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和雇員，法律部門的律師，以及本手冊中規定的某些代表提供反腐敗教育和培訓，另外還將制定計畫以積極監督本公司所有實體、雇員、高級職員、經理和代表對本政策的遵守情況。這些計畫的細節均在手冊中列明。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雇員及代表將定期簽署文件，保證自己對FCPA、OECD公約以及本政策的遵守。

更多資訊： 本政策僅針對重要的反腐敗法律和問題提供一個概要，針對某些具體問題還有更多詳細資訊。如果對本政策或本手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手冊中列出的合規官員。